

勿就業歧視

工作能力

學、經歷

~~結婚與否~~

語言能力

~~懷孕計劃~~

履歷

?

求職者在應徵過程

雇主不能因求職者**年齡**、**性別**、**性傾向**、**出生地**、**身心障礙**等而差別待遇

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

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。

雇主若有違反，將處新臺幣
30-150萬元罰鍰並公布名稱

年齡、性別、
出生地(新住民)
身心障礙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關心您